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陳美鑾
相 對 人 呂崑富
陳品好
周一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已可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即應准予訴訟救助。又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7條之規定，如有該條但書所列之情形者，得准許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因遭詐騙而向相對人借貸後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伊事後已以新臺幣（下同）769萬元向相對人為清償，但兩造間所立上開借貸內容有諸多不合理或違反法律之處，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相對人返還所給付之265萬1,575元。伊已70多歲，現於市場販售成衣，收入微薄，尚

01 積欠其他債務，扣除生活開銷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原審
02 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顯然有誤，依法提起抗告。

03 三、相對人則以：伊等不清楚抗告人經濟狀況；抗告人向伊等借
04 款並合意約定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其係依
05 約為任意給付，伊等無不當得利，抗告人起訴顯無勝訴之
06 望，並聲明：抗告駁回。

07 四、經查，抗告人以上開原因事實訴請相對人返還265萬1,575元
08 本息之不當得利事件（案號：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0
09 號），有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所附起訴狀、報案證明、簡訊
10 及匯款資料、借款契約書、清償證明書、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11 等可佐，依其起訴主張內容，並非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
12 受敗訴之裁判者，故非顯無勝訴之望。再就抗告人無資力部
13 分，原審雖以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及112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見原審卷第23、25頁）認
15 釋明不足而裁定駁回，但其已於本件抗告程序，具狀表明其
16 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事實，提出向他人借貸清償債務之分
17 期還款契約書、車貸資料、清寒證明、從事攤販工作之成本
18 收支資料、原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2號調解筆錄及協
19 議書、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5至25、77至93、123至137頁）。上揭證據，
21 攸關抗告人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若不許其於抗告程
22 序提出，將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
23 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准許提出並予審酌。據此，
24 依抗告人目前年齡73歲（參本院卷第163頁戶籍資料），以
25 市場擺攤販售成衣維生，但營收於支付其目前所負債務及生
26 活費用後，所剩無幾，揆諸上揭規定，應認抗告人就其主張
27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已為釋明。原法院未及斟酌抗
28 告人提出之證據，認抗告人未釋明其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
29 信用，而駁回其聲請，於法即屬有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30 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
31 准予訴訟救助。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04 法官 廖曉萍

05 法官 鍾志雄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9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10 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蔣若芸